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4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莊家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許修敏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6年12月9日3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號37公里100公尺北向時，駕駛不慎自撞護欄，引發多輛車輛碰撞事故，適訴外人詹仁杰駕駛系爭車輛同向行經上開路段，而因該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又有關系爭車輛之損害，因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估價金額已達保險契約約定無修復價值之標準，故系爭車輛由許修敏辦理報廢，原告並依保險契約以車輛全損金額給付許修敏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75,546元，原告於給付上開保險金後，將系爭車輛殘餘車體公開拍賣，賣得價金11,000元，故原告實際給付之金額為264,546元（計算式：275,546-11,000=264,546），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在給付之金額內，就本件事故已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264,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詹仁杰之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樺羣汽車材料行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拍賣公告、標單、汽車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調解卷第5頁至第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核閱無訛（見本院調解卷第36至第9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

號37公里100公尺北向中內車道時，為閃躲車道上之不明物體，緊急將車輛向內側變換車道，擦撞內側護欄後，欲將車輛往外側車道拉回時，車輛因而失去控制，又擦撞外側護欄，彈回至中內車道及中外車道中，且被告於離開車輛後未於車輛後方設置車輛故障標誌，此經被告於警局製作調查筆錄時自承無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亦載明：「A車（即被告車輛）、C車行駛於中內車道，A車左側車身失控擦撞內側護欄再撞擊外側護欄後橫停於中內及中外車道.....E車（即系爭車輛）前車頭再撞擊A車右前側車身後停於中外車道。F車（即訴外人李梓豪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右前車頭又再撞擊E車左後車尾肇事。」（見本院調解卷第37頁），亦足認上情屬實，且行駛於同向中外車道之系爭車輛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隨後復遭訴外人李梓豪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撞擊。綜合前揭資料，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顯然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行駛過程中撞擊護欄，而使其駕駛之車輛毀損停駛於車道中，且隨後離開車輛時，又未依上開規定於車輛後方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致後方車輛無從及時發現其車輛而引發

本件追撞事故。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駕車不慎、事故發生後處理不當，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就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再查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合理修復費用240,170元（含工資42,900元、塗裝18,000元、零件179,270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按，又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件附卷可憑（本院調解卷第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6年12月9日），已有4年11個月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原告雖以系爭車輛估修費用已達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而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惟此僅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賠償方式，被告並非上開保險契約當事人，自不受該保險契約之拘束，故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之被告應賠償範圍，仍應依系爭車輛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計算。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179,270元部分，經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8,807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前開工資42,900元及塗裝18,000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79,707元（18,807元＋42,900元+18,000元＝79,707元）。原告雖另主張系爭車輛同款中古車之車價還有360,000元，當時係因

維修之估價已經超過360,000元之金額，所以沒有再確認維修之價格云云，惟皆未就此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7至18頁及第27至28頁），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許修敏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許修敏275,546元，扣除系爭車輛拍賣之價金11,000元，實際給付之金額為264,546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79,707元，本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79,707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9,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5日。起訴狀繕本於108年8月14日寄存送達，加計10日發生送達效力）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恬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9,270× 0.369=66,1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270-66,151=113,119
第2年折舊值	113,119× 0.369=41,74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119-41,741=71,378
第3年折舊值	71,378× 0.369=26,3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378-26,338=45,040
第4年折舊值	45,040× 0.369=16,6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040-16,620=28,420
第5年折舊值	28,420× 0.369× (11/12)=9,6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420-9,613=18,000